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7-03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翔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高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翔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高翔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高翔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ST天仪 公告编号:2017-029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了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4,0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0%)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经天兴集团进一步核实,现将详细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申请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原因
天兴集团	是	44,002,000	2017年4月7日	中铁二局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100%	买卖合同纠纷

该冻结事项系因天兴集团与中铁二局瑞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隆物流")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瑞隆物流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天兴集团相应股权。现双方已就各方债权债务后续处理问题洽商一致,瑞隆物流出具了《解除冻结申请书》,并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天兴集团上述股份的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4,0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0%。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4,0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0%;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4,0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0%)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

二、备查文件

1、相关机构出具的冻结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7-4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30,132.56	62,502.40	108.20
营业利润(万元)	3,395.79	-46.21	7448.60
利润总额(万元)	3,442.02	255.72	124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82.47	-210.34	137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39	-0.0019	135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0.16	0.9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463,719.84	1,504,315.36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48,090.16	346,681.98	0.41
股本(万股)	112,013.9063	112,013.906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076	3.0950	0.4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为在建工程项目及完工量较同期增加所致。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7-04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2017年4月6日收到深圳交易所《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16 号)。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预案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三年销量数据;具体参见本预案(修订稿)的"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六)主要销售、采购情况"。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信用政策、目前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具体参见本预案(修订稿)的"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四)浙江沪乐应收账款分析"。

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参见在本预案(修订稿)的"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二)浙江沪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4、修改披露标的公司坏账损失风险;具体参见本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八)3、标的公司应收帐款回收风险"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之"二、(八)3、标的公司应收帐款回收风险"。

5、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合理性;具体参见本预案(修订稿)的"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四)浙江沪乐应收账款分析"。

6、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将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具体参见本预案(修订稿)的"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7、修改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具体参见本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二)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8、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人员结构及员工数量;具体参见本预案(修订稿)的 "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十一)标的公司员工结构"。

9、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具体参见本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六)主要销售、采购情况"。

10、修改披露标的公司所涉及相关业务资质的有效期;具体参见本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一)5、业务资质"。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7-04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将于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自2016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及2017年1月5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1月19号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2017-004),2017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020、2017-021)。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3月2日、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027、2017-028)。

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40)。

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书面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自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7-02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时至 2017年4月21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4日。

B股股东应在2017年4月1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关于2017年度融资规模和对外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7、审议《关于2017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议案》;

8、审议《关于董事长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第1、3、4、5、6、7、8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2、3、4、5、6、7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三)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特别强调事项:议案第 6 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2017年度融资规模和对外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2017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长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时

(四)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它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电话:0755-26948888 传真:0755-26003684

(三)联系人:谢仰炎、江媛媛

(四)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六、十七楼

(五)邮政编码:518053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出席2017年4月2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2017年度融资规模和对外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2017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长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7;投票简称:南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15:00时,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7-02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南电")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置业")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开发",与深中置业合称"标的公司")各75%股权的相关议案。2016年11月23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75%股权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 "《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配套文件由交易各方完成签署并生效。之后,公司及相关各方认真执行《股权转让协议》。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全部应付款项已经支付完毕,交易各方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相应的移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一)公司转让深中置业与深中开发各75%股权

公司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深中置业与深中开发各75%股权。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及竞拍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挂牌底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公开挂牌及竞拍,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富源科技"),标的资产的最终总成交价为103,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二)欧富源科技作为股权受让方应代为偿还相应债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深中置业欠付深南电应付款项及利息108,146,511.98元;深中开发欠付深南电及控股子公司应付款项及利息941,243,301.93元, 深中开发欠付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兴中集团")应付款项及利息292,482,312.77元。以上各项应付款项及利息共计1,341,872,126.68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欧富源科技同意代为偿还深中置业与深中开发欠付深南电及控股子公司、兴中集团的应付款项及利息以及2016年6月30日后的新增利息等相关债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中置业与深中开发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

(一)首期付款及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11月29日,欧富源科技按照公司与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配套文件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1,030,000,000.00元和第一期债务偿还资金921,716,042.84元(包括:应付公司的718,323,660.12元和应付兴中集团的203,392,382.72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

欧富源科技和深中开发分别于2016年12月12日向深南电和兴中集团出具《关于项下有关担保安排的函》和《关于扩展房地产抵押担保范围的承诺函》,请求并承诺如下:

1、深中开发已提供的"七地十房"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深南电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深中开发"之"(六)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下同】的担保范围扩展为欧富源科技依据交易文件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股权转让协议》第4.5条和第六条第(2)部分第②段约定的义务】,抵押期限直至抵押物被注销抵押登记之日止;

2、希望深南电和兴中集团在欧富源科技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第4.5条约定的深南电为深中置业"水木年华花园项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替换担保和提供《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第(2)部分第②段剩余的应付款项420,156,083.84元及利息对应的有效合法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履约保函、资产担保等)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结深中开发原有抵押物的抵押权注销登记的全部手续。

深南电及兴中集团已出具复函同意接受欧富源科技和深中开发作出的《关于项下有关担保安排的函》和《关于扩展房地产抵押担保范围的承诺函》中的相关承诺和要求。

2016年12月19日, 公司与欧富源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持有的深中置业75%股权与深中开发75%股权已过户至欧富源科技名下,深中置业和深中开发已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2016年12月22日,公司与欧富源科技办理完成了深中置业和深中开发的各项文件、印章等的移交手续(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进展公告》等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2016-116)。

(二)《股权转让协议》应付款项支付情况

2017年4月14日,欧富源科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剩余的应付款项420,156,083.84元(包括:应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331,066,153.79元和应付兴中集团的89,089,930.05元)及2016年6月30日后的相关新增利息,具体如下:

1、经公司确认,欧富源科技已将362,963,394.50元(包括:应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债务偿还资金331,066,153.79元及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4月14日的相关新增利息31,897,240.71元) 转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根据兴中集团于4月17日发来的书面文件,欧富源科技已于4月14日将98,046,850.12元(包括:应付兴中集团的债务偿还资金89,089,930.05元及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4月14日的相关新增利息8,956,920.07元)转付至兴中集团指定账户。

至此,欧富源科技已将《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交易款项支付完毕。

三、后续事项

待欧富源科技履行完《股权转让协议》第4.5条约定的公司为深中置业"水木年华花园项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解除工作后, 公司与兴中集团将办理深中开发原有抵押物的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各方仍需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履行后续义务。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未全部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7-23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平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8,211,84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1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8,211,84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12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609,69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的0.0152%。

8、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表决通过了议案:

1、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8,211,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609,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8,211,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609,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8,211,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609,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68,211,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609,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68,211,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609,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8,211,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609,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

同意68,211,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609,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昊、王小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鑫安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天弘鑫安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鑫安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时,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将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鑫安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天弘鑫安宝保本

基金代码:00148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0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证人名称: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的保本周期: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以每十八个月为一个保本周期,即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十八个月后的对应日止,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对于《指导意见》施行前已经成立的保本基金,如不符合《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应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对法律文件予以修订并变更注册为避险策略基金,未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修订的, 应当转为其他类型的基金或予以清算。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时,结合市场情况,本基金无法根据《指导意见》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运作机制进行调整,故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对于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存续形式的约定, 如本基金不再满足保本基金存续的要求,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起终止。

三、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安排

(一)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

本基金保本周期为18个月, 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10月23日起至2017年4月24日止。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日(即最后开放日)为2017年4月24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此日将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并适用保本条款。投资者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鉴于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为保护投资人的权益,本基金于2017年4月24日将不再开放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

(二)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开放赎回业务,不收取赎回费用。

(三)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正常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在直销渠道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直销柜台、支付宝官网的账户通、天弘基金官网办理;在其他销售渠道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原销售渠道办理。

(四)赎回的处理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五)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适用保本条款。

2、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 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日期为2017年4月24日,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进入清算程序,免收清算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进入清算程序,清算完成后进行基金剩余财产分配,清算期间投资者不能赎回,请投资者注意净值波动及流动性等相关风险,并提前做好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4),决定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为2017年4月20日15:00至2017年4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截至2017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荣达路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三层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17年4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荣达路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A座13层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电话:010—57702596

1、传真:010—57702596

2、联系人:柴永茂、郑斐斐

3、邮政编码:100102

4、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荣达路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8 ;投票简称:太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向银行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议案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向银行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8	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